

债券代码：115469.SH

债券简称：23 赣财 01

债券代码：240029.SH

债券简称：23 赣财 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

及监事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财投”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 监事会及监事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赣财 01，债券代码：115469.SH）、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赣财 02，债券代码：240029.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民主选举产生；监事长和非职工监事由江西省财政厅委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原非职工监事由徐文霞、罗勇和熊冬庚担任，原职工监事由李华和袁辉翔担任。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股东江西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的设置，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调整，拟在公司治理架构层面，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条款。

（三）事项进展

上述人员变动根据股东江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进行，公司章程修正案正在修订过程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后续，公司设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责。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